



第五十七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2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厅活动的报告

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交的决议草案

关于西非援助人员对难民的性剥削的调查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18 B 号决议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4 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1400 (2002) 号决议第 14 段和安理会第 1460 (2003) 号决议第 10 段，

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西非援助人员对难民性剥削的调查报告，¹

认识到人道主义援助人员和维持和平人员在保护和帮助易受伤害的人、特别是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方面的重要作用和责任，表示赞赏他们绝大多数人在此方面所做的宝贵努力，

表示严重关切在西非和其它地区对易受伤害的人，特别是对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的事件，

强调所有参加人道主义和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必须在行为和接受问责方面达到最高标准，

1. 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西非援助人员对难民性剥削的调查报告；¹

¹ 见 A/57/465。

2.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难民营和社区状况可能使难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容易受到性剥削和其它形式的剥削；
3. **谴责**对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任何剥削、特别是性剥削，并呼吁将此类可耻行为的肇事者绳之以法；
4. **强调**应在人道主义危机中创造没有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环境，特别是在所有人道主义援助人员和维持和平人员的保护和援助职责中纳入防止和对付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内容；
5. **赞赏地注意到**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关于在人道主义危机中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工作队拟订的《行动计划》，鼓励所有有关机构有效、适当地执行该计划；
6. **请**秘书长确保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执行伙伴，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和联合国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根据内部监督事务厅建议采取的补救和预防措施酌情推广到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难民营、与难民有关的行动和其它人道主义行动；
7. **又请**秘书长确保根据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建议，在所有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人道主义行动中建立明确、一致的程序，以便不偏不倚地举报和调查涉及性剥削及有关罪行的事件；
8. **鼓励**联合国各组织、各基金和方案、各专门机构及非政府组织酌情将人道主义援助人员的具体责任纳入行为守则，以防止和适当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事件，并采用适当的惩戒程序处理此类侵权行为；
9. **确认**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及部队派遣国在各自权限范围内的共同责任，以确保追究所有在人道主义和维持和平行动中犯有性剥削和有关罪行的责任；
10. **请**秘书长确保根据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建议保存有关资料，记录对人道主义援助人员和维持和平人员，对不论年龄和性别为何的人，所犯性剥削和有关罪行的调查情况，以及就此采取的所有有关行动；
11. **回顾**其关于在大会议程有关项目下审议内部监督事务厅各项报告的决定；
12. **请**在秘书长根据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采取措施时，除别的以外，迅速开始执行本决议，包括尽快发布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公告，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提供资料，说明揭发的性剥削新案件及就这种案件采取的措施。